

##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承租方计划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进行本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

●本公司与浙银租赁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与浙银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协议双方尚未正式签订合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浙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 1、交易对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 3、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 4、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浙银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情况介绍

- 1、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的方式；
- 3、租赁物：公司拟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合法持有的固定资产；
- 4、租赁期限：12 个月；
- 5、租赁利率：随行就市
- 6、租赁设备所属权：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 100 元人民币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足够的 ability 支付每期租金。

###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浙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